

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办公室

〔2025〕—4

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才公寓 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才公寓分配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才公寓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推进鹿泉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厅〔2018〕-82）和《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住建办〔2019〕5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公寓是政府为引进人才提供的过渡性周转用房，只租不售。

第三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公寓政策、规划、建设、分配、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协调。区人社局负责人才公寓需求调查分析和人才入住资格认定等工作，会同区住建局和人才公寓产权单位负责人才公寓分配及退出工作。区住建局负责人才公寓租金定价、监督管理使用，核实申报人公租房入住情况和商品房合同网签情况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实申报人住房情况。区财政局负责人才公寓分配工作保障资金预算安排。经济开发区负责高端人才公寓管理运营相关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人才公寓申请对象为鹿泉区行政区划内引进的持有人才绿卡的人才。

第三章 分配标准

第五条 人才公寓分配按照房源并结合人才选房意愿进行分配。每个符合条件的人才以家庭为单位只能申请一套人才公寓。

第六条 人才公寓入住最高年限为5年，需在人才绿卡有效期内提出申请，并在人才绿卡有效期内享受人才公寓居住资格，期满后不再受理。

第四章 分配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人才公寓分配根据人才需求，按照人才层次和房源情况进行摇号分房。

第八条 人才公寓分配由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和人才公寓产权单位共同负责，具体分配程序如下：

（一）通告。区人社局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数量，向社会发布通告，公开受理人才公寓申请。

（二）申请。符合人才公寓居住条件的申请人持相关证件和材料，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三）初审。由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及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向区人社局提交申请资料。

（四）复审。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并核实申报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同时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申报人住房情况，区住建局核实申报人公租房入住和商品房合同网签情况。经审核，符合人才公寓居住条件的申请人进入选房环节，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取消选房资格。

（五）公寓配租。组织人才公开摇号配租，市 A 卡、区 A 卡人才随机确定顺序选房，市 B 卡、区 B 卡和区 C 卡人才根据选房意愿随机摇号分配，摇号时公证处全程参与。

（六）公示。摇号配租完成后，区人社局将分配结果在区级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签约备案。摇号配租完成后，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人才公寓产权单位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办理有关入住手续。配租成功后，非特殊原因在选房或签订入住合同阶段，放弃资格的，取消其 2 年内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区人社局负责将分配结果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监督使用

第九条 入住人才公寓的人才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人才公寓，入住前需缴纳住房押金、租金，租金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的 90%，租金收费标准依据《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鹿政办函〔2022〕6 号）执行。对引进的市 A 卡、区 A 卡人才可免收租金。已入住区公租房、区人才公寓的人才，再次申请更换人才公寓前需退出现有住房。

第十条 为确保人才公寓专房专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相关单位对人才公寓入住资格和人才住房的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退出人才公寓。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分配和居住资格，收回人才公寓，取消其 5 年内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并停止单位和个人享受区级其他人才政策，将失信信息纳入用人单位和个人信用系统，涉及违法的将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本人和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分配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已分配的住房，并在下

达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退出手续：

- （一）人事关系调离鹿泉区且不在鹿泉区工作的；
- （二）在鹿泉区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的；
- （三）转租、转借、闲置或擅自改变住房用途的；
- （四）企业对申请人考核评价等次较差的；
- （五）婚前双方都分配有人才公寓的，婚后夫妻一方要退出一套人才公寓；
- （六）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
- （七）犯有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严重错误的，涉嫌违法、违纪，被取消各类人才资格的或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八）因个人责任给集体和群众造成重大损失的；
- （九）累计 3 个月以上拖欠水、电、物业费及其它应由入住人承担的相关费用，经催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
- （十）其他不适宜居住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入住人员退出人才公寓时，填写《鹿泉区人才公寓退房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退回押金按规定办理退房手续，公寓设施有损坏的照价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经济开发区共同

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人才公寓分配相关规定，若与之前发布的其他政策冲突，按此文件执行。原《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才公寓分配办法〉的通知》（〔2021〕-153）和《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家庄市鹿泉区高端人才公寓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2024〕-5）同时废止。

